導論:生命倫理與文化自覺

范瑞平

生命倫理學同文化的關係是一個複雜的問題。顯然,文化有不 同的定義,人們有不同的理解;每一種文化都通過具體的語言、藝 術、物品和技術來表達、傳達、發展和轉化。然而,人們有理由相 信,文化的核心其實是人們所持的信念、態度和習俗的總和;正是 這些不同的觀念及其實踐,把世界上的人群分屬為不同的文化,諸 如基督教文化、自由主義文化、儒家文化、等等。儘管文化也可以 粗略分為較大的文化(如"中華文化")、或者細分為較小的文化 (如"儒家文化"),但其負載一套價值觀念以及體現在一定的實 踐活動中的本質,則是相同的。

由此説來,每位學者都不免帶有雙重身份。一重是學術身份, 由所研究的對象來決定,如自然科學家,社會科學家,人文學家, 等等。在這種意義上,研究生命倫理學的學者當然是生命倫理學家 (我這裡所說的"家"並非專指"大學者"而言)。另一重則是文 化身份,由學者所持的價值觀念來決定:如基督教學者、世俗的自 由主義學者、儒家學者,等等。相對而言,自然科學家的學術身份 與文化身份較易分開。例如,我們讀一篇分子生物學論文,大概無 法(也沒有必要)察覺作者的基督徒身份。但就生命倫理學研究而 言,學者的兩重身份則是很難分得清楚的,因為生命倫理學的問題 本身以及對於它們的分析、判斷和解決方案,都負荷著明顯的價值 觀念。想要撇開自己的價值觀念來論述一套生命倫理,大概只會雲

范瑞平,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哲學教授,中國香港。

[《]中外醫學哲學》XII:2 (2014年):頁 1-7。

[©] Copyright 2014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.

遮霧罩、不知所云。也就是説,生命倫理學研究是無法同文化脱了 關係的,因為處於文化核心地帶的東西正是價值觀念。

本期所載的三篇主題論文,都是同具體文化息息相關的。張祥 龍的論文首先指出"關於生命的倫理學"與"生命直接需要的倫理 學"之間的不同:前者大概是描述性的、介紹性的、可以掩飾作者 本人所持的價值觀念;後者則是規範性的、論辯性的、不能掩飾作 者本人所持的價值觀念。張文進而論述了王鳳儀(1864-1937)的倫理 療病法,即在人的倫理關係上找到病因從而進行倫理治療的一套特 殊的治病術,彰顯其以儒家家庭倫理為導向的人生價值意義。儘管 本文的五篇評論文章各有所見,但我們不難想像,當代許多人都會 覺得王的倫理診斷匪夷所思,其倫理療法更是難以令人信服,程偉 的評論可能如實反映了當代大多數知識人的看法。但我覺得,張文 的本意,固然是反對用現代科學作為標準來評判王的體系(以達到 所謂取其"精華"、棄其"糟粕"的目的),但也絕不是簡單地提 倡用王的倫理療病法來替代當代的科學醫療法。事實上,張是要用 這個極端的例子來揭示儒家文化的以親子為中心的倫理價值觀念在 我們的生活中的根基性、本真性、無可替代性和不可讓渡性。用他 自己的話說,倫理療病總會"以切近或遙遠的方式開示我們。"

"開示我們"什麼呢?我想可能至少有一點值得一提,那就是,儒家文化中人不要輕易地給自己的核心價值打折扣。由於從小受到的教育所限,我們大都"堅定地"認為,任何價值觀念都會隨著社會發展、自然條件而改變,因而都需要限定其可以適用的社會發展階段。我認為這種看法是很成問題的:它一方面容易使人在流行的價值觀念中隨波逐流(儘管自己以為是在做與時俱進的"客觀"判斷),另一方面則深深阻礙學者們本來應有的文化自覺(從而去維護和發展一種文化)。實際上,一種文化必然具有核心價值和邊緣價值。其邊緣價值當然可以變、也應該變,但其核心價值則是屬於"天不變、道亦不變"的範疇;如果變了,這種文化也就消亡了。不區分邊緣價值與核心價值,正是缺乏文化自覺的突出表現。

儒家文化的核心價值是什麼?張文認為是以親子為中心的倫理關 係。無論同意與否,這個問題都值得大加探討(包括探討這種核心 價值如何在醫療保健中適當地體現出來),這種探討也正是文化自 覺的應有之義。但無論如何, "存在決定意識"的假定在這種探討 中乃是本末倒置的東西。

何懷宏的論文分析一個似乎乖謬的事實:在法國哲學家的社會 境遇優於中國哲學家的社會境遇的情況下,他們的壽命總的來說卻 低於中國哲學家的壽命。他論證這一差別主要和兩國哲學家所持有 的不同的"生命之道"有關:中國之道,道法自然;西方之道,道 尚競爭。以他所見,是中國崇尚自然中和的"生命之道",在相當 程度上導致了中國哲學家的高壽。從五篇評論文章來看,大家相信 人們所持的"生命之道"、生活方式肯定是決定人們的壽命長短的 一個因素。但這個因素有多大、在一定時期內對一組特定的人群的 壽命有多少影響、特別是能否構成足以解釋何文所比較的中國哲學 家與法國哲學家之間的壽命差別的一個主要因素,則存在不少分 歧。的確,影響人們壽命的因素實在太多、太複雜,很難證明哪一 個因素是主要的;就中法比較而言,略為擴大一下樣本,情形又有 不同。讀者可以參閱張大慶論文所提供的統計數字。

然而,在我看來,類似於張文的情況,何文的意旨並不在於"科 學地"證明什麼,而是要深入地揭示不同的價值。在何看來,中國 哲學家的生活比較節制、平衡、平緩、中和,恪守道德底線。他們 比較推崇天人合一的態度,導從一種自然生長的節奏和韻律,不那 麼人為干預,也不求快速或靜止。他們節制物欲但又不是禁欲,思 想上儘管不那麼追根究底,但卻恪守中道。不僭越,也不超拔或一 意追求徹底與無限,不容易走到極端。一般都是過一種比較正常的 社會生活和比較穩定的家庭生活,相當重視天倫、親情,雖然夫妻 感情或不很浪漫,但卻相當持久和盡責。他們對生老病死比較達觀, 對人生不那麼樂觀,也不那麼悲觀,對痛苦也不是那麼敏感,忍受 力和耐性很強,對死亡一般就視作葉落歸根。何深知,這種"生命

4 中外醫學哲學

之道"絕非完美無缺: "中國思想不那麼追求徹底和無限,可能將因此喪失一些思想的成果。"但西方思想就十全十美嗎?何指出, "西方思想追求競爭甚至鬥爭,常常將理論或實踐推到極致,會產生一些可觀的成果乃至"奇跡",但是也可能給個人和社會,甚至 更有可能給異邦的社會帶來一些可怖的災難。"

何對雙方的價值概括是否全然準確、精當,可以見仁見智。但 "魚與熊掌不可兼得",價值選擇則是無可避免的。這是因為,生 命倫理學是研究生命及與生命相關的學術活動。不同於求真的科學 研究,生命活動一定是求善的,因而一定會超越認知價值,承載道 德價值。換句話説,它在根子上就是由道德價值所驅動的。張文和 何文都很清楚地揭示了這一點。治病主要不是為了認識疾病,而是 為了健康、為了活得好;長壽也不僅僅是個事實問題,追求長壽實 質上是為了追求良好生活,長壽也包含在"良好生活"之中。另一 方面,生命活動是一種實踐,只能在具體的歷史、文化處境中實現。 也就是説,貫徹於生命活動中的道德價值必然植根於文化之中;離 開了具體文化,道德價值就成了無源之水,無根之木。追求獨立於 文化的共同道德(譬如主張正當原則優先於良善),不但離開了生 命倫理學的原初物件,更有可能是生命空泛、文化空虛的表現。

近代以來,中國學者的自信心已被打得七零八落,文化自覺似有還無。就我對國際生命倫理學學術活動的觀察,相比較而言,當代西方生命倫理學家的文化身份是清晰的,而中國生命倫理學家的文化身份則是模糊的。你看西方學者的論文、聽他們的發言,可以得知他們所承諾的核心文化價值是什麼(例如,是傳統的基督教文化倫理觀、還是世俗的自由主義價值觀);他們的論證可能很曲折,表面上所做的讓步也好像很多,但他們對於自己必須堅守的核心文化價值了然於胸,一定持有不可逾越的道德界線。看到後面,你會知道他們所做的所有工作其實都是為了這個界限而來的。相反,中國生命倫理學家還基本上處於"顧左右而言他"的狀況:大多數人對於自己究竟想要維護哪些核心的文化價值懵懵懂懂,不想把自己

的價值觀念徹底想清楚,先給自己留一條後路,提幾條優點,再提 幾條缺點,表面上很"全面"、很"客觀",實際上隔靴搔癢,玩 弄一種無聊的"辯證法"、"黨八股",缺乏較真、堅韌的精神, 根本無法做出一個深入的學術探討,也難以成為值得人家尊敬的學 術對手。

我相信隨著中國青年學者的成長,這種狀況將逐漸改善。進一 步研究和瞭解西方生命倫理學,會有"他山之石"的助益。在這方 面,所羅門(David Solomon)的論文值得一讀。所羅門認為,當代生 命倫理學面對兩個問題,一是"製作者問題"(producer's question), 一是"應用者問題"(consumer's question)。"製作者問題"意為,當 代西方、特別是美國,乃是佔主流地位的生命倫理學學説的無可爭 議的製作者;但社會內部卻是多元文化的競爭狀態,那麼佔主流地 位的生命倫理學學説如何得到普遍性權威呢?"應用者問題"是 指,當西方的生命倫理學學説出口到非西方社會時,面對的是非西 方文化和不同的價值觀念,它們如何才能得到合理的理解和應用 呢?所羅門重點討論了"製作者問題",他用圍繞著布希總統生命 倫理學委員會的激烈爭論來例示這一問題的本質:最終的道德衝突 來源於深刻的文化分歧。概況說來,世俗的自由主義文化與傳統的 基督教文化之間的交鋒才是當今美國生命倫理學危機的真正淵源。

不少人好像以為,自由主義文化不是一種如同基督教文化或儒 家文化一樣的具體文化,而是一種"程式"文化,或者可以稱為"文 化的文化"。由於自由主義倫理學推崇平等、自由、民主之類的價 值,要求公共政策不偏不倚(即在不同的文化、價值或宗教之間保 持中立,不傾向任何一套善良生活觀念),因而自由主義文化可能 被理解為鼎立於各具體文化之上的一種"高級"文化:屬於各具體 文化中的人都可以、且應該同時服膺於自由主義文化。我認為,這 是一個極大的誤解。關注這一問題的讀者應該好好讀一下麥金泰爾 (Alasdair MacIntvre)的《誰之正義?哪種理性?》的第 17 章,在那裡 麥金泰爾詳實論證了自由主義如何已經轉化為一種具體的傳統或文 化。在麥氏看來,在自由主義訴諸正義原則來規範社會的過程中,它首先將所有的道德學說、價值觀念統統看作平等的個人偏好,它們之間沒有粗鄙、優劣、好壞之分,只有多數/少數、市場選擇、政治投票的不同;正義原則必須平等地對待它們,社會秩序、紛爭由司法系統一錘定音(因而律師(而非哲學家)才是自由主義的牧師)。但這種文化,麥氏強調,絕非始於任何中性的出發點,而是自由主義的出發點(即把價值看作主觀偏好);它也並非對其他的道德學說或價值觀念保持中立,而是持有一套自己的道德學說和價值觀念:即維護自由主義的社會政治秩序。同其他具體的文化一樣,自由主義文化也有自己的證明標準、權威文本、等級制度,等等。它在本質上是同其他具體文化一樣的一種具體文化而已。

就"應用者問題"而言,不少中國學者真心實意地相信比徹姆 (T. Beauchamp)和丘卓斯(J. Childress)的"四原則"提供了跨文化的 生命倫理學共同規範。無可否認, "四原則"的確為世界各地的生 命倫理學初學者們提供了一種"中轉站式的"(half-wav house)教學 作用,好像無論哪裡的問題都可以用這些原則來指導解決。但實際 上,這些原則的真正作用,即使在其由以產生的美國社會,也是大 大成疑的。以世俗的自由主義學者與傳統的基督教學者為例:對於 有些問題,他們即便各自使用不同的原則照樣可以達成一致意見; 而對於另一些問題(例如墮胎),即使他們都同意使用"四原則" 來分析指導,結果仍然大相徑庭,無法調和。這種情況不僅説明"四 原則"是抽象的(即允許一定程度的不同解釋和不同的優先排列), 而且説明它們的指導作用是十分有限的。就中國社會而言,我們有 幾千年的文化傳統,我們的道德蘊涵於我們自己的獨特的語言、文 字、禮儀、習俗、人際關係、情感特徵、心理積澱、行為模式、生 活方式之中,如果"四原則"真的能夠精確地表達了我們的"道 德",那實在是一個學術奇跡。遺憾的是,奇跡是罕有發生的。我 們所需要的,可能是更深入、更細緻的研究。

導論:生命倫理與文化自覺 7

希望本期的論文能夠有助於讀者進一步思考文化與生命倫理學 的關係。最後,值得説明的是,王珏博士為本期的編輯做了很多工 作,特致謝忱。